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摘要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55,667	54,017	1,650	3.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1,445,442	1,268,533	176,909	14.0%
毛利	722,619	666,319	56,300	8.5%
年內利潤	458,293	451,090	7,203	1.6%
經調整純利 ⁽¹⁾	459,323	443,799	15,524	3.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82	0.376	0.006	1.6%
毛利率	50.0%	52.5%	(2.5)	
經營利潤率	39.1%	45.2%	(6.1)	
純利率	31.7%	35.6%	(3.9)	
經調整純利率 ⁽²⁾	31.8%	35.0%	(3.2)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計算。
- (2) 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內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日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44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68.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3.9%，得益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學校消耗品、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22.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0.0%，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2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4%。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約50.0%，較去年同期同比減少2.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上升約56.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乃由於2024/2025學年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接待開支、有關辦公大樓及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3.8%。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訴訟撥備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69.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約19.4%，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下降約73.7%。

稅前利潤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95.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7%。

稅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0%。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不包括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由於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能更好地反映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其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純利按就報告期間內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1.1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8百萬元增加約3.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59.7百萬元，較於2024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4,909.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1%。該增加乃由於華立學院江門校區的建設工程。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融資。該等資金被有效運用於支持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策略性投資機遇。為加強財務管控並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本集團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我們的核心財務目標包括：透過將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範圍內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優化資金成本；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與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及發展需求。藉由定期現金流量預算、嚴格的資本支出審批程序及持續風險評估，我們致力提升資金利用效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下降約25.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新校區建設校舍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66.6百萬元，較於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40.9百萬元增加約14.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974.8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41.4百萬元)，以及借款約人民幣2,049.2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23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25.7%(2024年8月31日：29.8%)。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負債比率(以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47.6%(2024年8月31日：58.5%)。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根據合約安排的集團實體擁有的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服務費收費權及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自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面向國家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培養我國經濟社會大量需要的生產、服務第一線高新技藝型、應用型、高素質的專門人才。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專業職業及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及職業認證。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超過55,000名，較2024年同期增加3.0%。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高等教育計劃		
華立學院	25,291	25,162
華立職業學院	25,023	21,441
中等職業教育		
華立技師學院	5,353	7,414
總計	55,667	54,017

學費與寄宿費範圍

下表載列2024/2025及2023/2024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與寄宿費水平：

	學年學費水平 ⁽¹⁾		學年寄宿費水平	
	2024/2025 (人民幣元)	2023/2024 (人民幣元)	2024/2025 (人民幣元)	2023/2024 (人民幣元)
高等教育課程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30,800-37,800	30,800-37,800	1,300-7,100	1,300-7,100
國際課程	40,800	40,800	1,300-7,100	1,300-7,1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2,880-23,800	13,800-22,800	1,300-7,000	1,300-7,000
中等職業教育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³⁾	8,800-15,800	11,500-18,000	1,900-3,600	1,000-3,500

附註：

- (1) 上述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以獲取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報告期間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4年10月《中美人才培養計劃》121項目院校	中教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華立學院
2024年11月 全國數智藝術與設計創意產教融合共同體成員單位	全國數智藝術與設計創意產教融合共同體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1月 非遺傳承融入人才培養的探索與實踐：「職業教育產教融合典型案例」稱號	全國輕工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輕工藝術設計專業委員會、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大學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依託單位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華立學院

	獎 項／認 可	頒 獎 組 織	獲 獎 實 體
2024年12月	2024年國防教育工作先進單位	廣東國防教育學會	華立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國防教育工作先進單位	廣東國防教育學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度網絡傳播社會影響力標桿學校	中國高校之窗、中國教育之窗	華立技師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5年5月	第五屆職業與培訓教育專委會理事單位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未來展望

本集團始終秉承「百年名校」的辦學初心，秉持優質教育理念，以培養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的高水平應用型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在產業快速迭代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牢牢掌握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機遇，密切追蹤與對接人才市場需求，適時優化專業佈局，適應產業變革，實現專業場景與行業需要緊密對接。

本集團亦將繼續注重內涵建設，加大教學和校園硬件投入，提升優質教學服務，增強教育特色和品牌效應，努力建構高素質的人才培育體系，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約3,4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費率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零)。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於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9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9日，張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張智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張智峰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有效把握商機。此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充足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平衡並為其利益提供充分保護。

張智峰先生自2025年8月10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然而彼會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張裕德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8月10日起委任張裕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所載的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 JP(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發佈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於相同網站刊發。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45,442	1,268,533
銷售成本	6	(722,823)	(602,214)
毛利		722,619	666,319
銷售開支	6	(45,691)	(29,212)
行政開支	6	(181,892)	(139,332)
其他收入淨額	4	58,554	51,464
其他收益淨額	5	11,702	24,411
經營利潤		565,292	573,650
財務收入		1,026	3,764
財務開支		(70,460)	(89,816)
財務開支淨額	7	(69,434)	(86,052)
所得稅前利潤		495,858	487,598
所得稅開支	8	(37,565)	(36,508)
年內利潤		458,293	451,09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收益(已扣稅)		1,353	6,04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稅)		1,353	6,04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9,646	457,135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控股股東		459,646	457,135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0.382	0.376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08,117	1,369,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9,715	4,909,887
投資物業	243,300	223,800
無形資產	7,916	10,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	12
預付款項	25,412	91,467
	<u>6,944,503</u>	<u>6,606,01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01	4,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013	31,7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972	16,931
受限制現金	8,240	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554	840,875
	<u>1,022,980</u>	<u>894,762</u>
總資產	<u>7,967,483</u>	<u>7,500,780</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03,188	603,188
法定盈餘儲備	146,566	140,765
其他儲備	443,110	416,362
保留盈利	3,110,231	2,657,739
總權益	<u>4,303,095</u>	<u>3,818,054</u>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96,996	1,944,161
租賃負債		4,619	3,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237	29,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98	58,433
		<u>2,000,850</u>	<u>2,035,6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3,618	336,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24,668	20,277
合約負債		1,064,661	981,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11	17,656
借款		152,214	290,850
租賃負債		2,210	532
遞延收入		956	279
		<u>1,663,538</u>	<u>1,647,116</u>
總負債		<u>3,664,388</u>	<u>3,682,7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967,483</u>	<u>7,500,7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40,558,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049,210,000元，其中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人民幣152,214,000元(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亦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74,430,000元。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是否有可用的資金資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1)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用作其資本開支的未動用長期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63,970,000元；(2)於2025年8月31日後，本集團獲得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授信作為營運資金；及(3)本集團能夠遵守其現有銀行授信的銀行契諾，且該等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經計及本集團來自其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2025年8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i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4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就2025年8月31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及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和披露的影響廣泛。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在已進行的高級別初步評估中，已識別部分潛在影響，如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歸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和呈報方式。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方面審視本集團的表現。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9.9%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中國內地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學費	1,294,979	1,164,804
—寄宿費	110,841	103,729
—其他教育服務費	39,622	—
	<u>1,445,442</u>	<u>1,268,533</u>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513	24,524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7,720	5,856
校園清潔服務收入	5,910	—
政府補貼	5,907	953
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4,850	15,646
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	1,150	3,243
其他	504	1,242
	<u>58,554</u>	<u>51,464</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4,418	28,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8	(683)
訴訟撥備(附註(a))	(2,250)	—
匯兌虧損淨額	(82)	(3,617)
其他	(392)	37
	<u>11,702</u>	<u>24,411</u>

- (a) 於2024年9月，若干集團實體被一名自稱為校企合作項目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控告，要求就與校企合作項目未來營運有關的已產生服務費、相應違約利息及預期合理回報賠償合共人民幣6,930,000元。根據法院令，本集團合共人民幣6,93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凍結，作為執行本案潛在索償的擔保。根據一審判決，已相應計提人民幣2,250,000元撥備。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62,130	364,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502	170,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29	43,637
物業管理費	36,697	31,565
設備維護費	35,651	6,884
學校消耗品	30,250	27,044
推廣開支	20,522	15,321
辦公室開支	20,365	13,222
公用服務開支	18,991	19,277
差旅及活動開支	14,816	12,174
培訓費	8,740	9,148
學生補貼	7,071	4,737
無形資產攤銷	6,148	6,305
其他稅項	5,294	6,42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511	3,67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80	2,606
租金支出	2,690	474
學生活動開支	1,512	1,260
保險開支	1,280	1,181
學籍管理費	350	14,386
其他開支	20,677	16,572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u>950,406</u>	<u>770,758</u>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026</u>	<u>3,764</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338)	(80,52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829)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119)	(1,752)
—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14,537)	(17,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已 貼現利息開支	(1,416)	(2,359)
—銀行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	77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a))	7,079	11,967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	(4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00)</u>	<u>(160)</u>
	<u>70,460</u>	<u>(89,816)</u>
財務開支淨額	<u>69,434</u>	<u>(86,052)</u>

- (a)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建設借款的利率。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率分別為3.40%及4.20%。

8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本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期內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華師教育輔助服務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華荔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因其同時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授予的優惠政策。

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美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28,482	27,493
當期預扣稅	—	1,500
遞延所得稅	3,707	7,485
遞延預扣稅	5,376	30
	<u>37,565</u>	<u>36,508</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58,293	451,0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元表示)	<u>0.382</u>	<u>0.376</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於2025年8月31日其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的學費	4,644	4,747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49	91
	<u>4,693</u>	<u>4,838</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事業開支	5,305	5,378
－應收租金收入	3,212	3,087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856	6,341
－應收員工餐飲費	7	6,997
－其他	3,940	5,124
	<u>13,320</u>	<u>26,927</u>
	<u>18,013</u>	<u>31,765</u>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471	4,629
1至2年	208	181
2至3年	14	28
	<u>4,693</u>	<u>4,838</u>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310,483	205,797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46,183	52,276
應付僱員福利	25,793	33,631
已收學生的雜費(附註(a))	10,123	15,624
應付利息	9,006	9,641
其他應付稅項	8,680	5,121
應付飯堂供應商款項	6,643	6,081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3,646	6,317
應付公用服務開支	2,644	5,728
應付核數師酬金	1,218	1,242
管理費應付款項	—	14,386
其他	10,436	9,994
	434,855	365,838
減：非當期部分		
建設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31,237)	(29,821)
當期部分	403,618	336,017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當期	<u>24,688</u>	<u>20,277</u>

-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將代學生支付的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 (b)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的當期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期內到期。
- (c)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非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本集團可獲得的貼現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釋義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華立學院轉設」	指	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盛大及華立投資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指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香港華立教育」	指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地產」	指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

「華立盛大」	指	廣東華立盛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盛榮」	指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園科技」	指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華立地產持有1%
「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主板進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張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畝」	指	中國地面積單位，一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華立盛大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指	華立投資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名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指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4年11月18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	指	資助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7月20日及2024年11月18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指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